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葉家齊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112

傳真：03-5559281

電子信箱：20082114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客字第11403964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「115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，請鼓勵所轄（屬）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考，並請於規劃115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（下稱客委會）114年11月18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98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貴單位規劃115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並轉知及鼓勵所轄（屬）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單位同仁及民眾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三、因應客語師資需求，客委會將於115年3月14日（星期六）及10月3日（星期六）各辦理1梯次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，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- 四、旨揭日程表已同步公告於客委會官網首頁/ 公告資訊 / 最新消息；又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請轉知所轄（屬），可依客委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客委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資訊公開/法規查詢/法規條例）查詢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群組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本府行

政處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